

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 券投资基金 2026 年中期报告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9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9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1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2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2
§ 5 托管人报告	12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2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2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3
6.1 资产负债表	13
6.2 利润表	14
6.3 净资产变动表	16
6.4 报表附注	18
§ 7 投资组合报告	40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1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2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2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4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4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4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4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4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4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4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4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5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5
8.2 盈利投资者数量占比	45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6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6
8.5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46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6
§ 10 重大事件揭示	47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7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7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7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7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7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47
10.7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48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9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9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49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0
§ 12 备查文件目录	50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0
12.2 存放地点	50
12.3 查阅方式	50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93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9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457,836.0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发起 A	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发起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309	01931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2,451,726.43 份	8,006,109.59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精选具有成长确定性的优质上市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一）大类资产配置策略（二）股票投资策略（三）债券投资策略（四）股指期货交易策略（五）国债期货交易策略（六）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七）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八）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九）参与融资业务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将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内地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宋鑫	王茵
	联系电话	010-56716167	010-63639180
	电子邮箱	songxin@avicfund.cn	wangyin@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2186	95595
传真		010-56716198	010-63639132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五一剧场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7 层 702E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 1 号院亚洲金融大厦 D 座第 8 层 801/805/806 单元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 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	100101	100033
法定代表人	杨彦伟	吴利军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avicfund.cn
基金中期报告置备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 1 号院 亚洲金融大厦 D 座第 8 层 801/805/806 单元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 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发起 A	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发起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3,839,516.02	-305,145.20
本期利润	-1,209,599.35	-1,706,130.86
加权平均基金份 额本期利润	-0.0479	-0.4037
本期加权平均净 值利润率	-4.15%	-35.98%
本期基金份额净 值增长率	-7.39%	-8.10%
3.1.2 期 末 数 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 润	233,345.28	265,027.47
期末可供分配基 金份额利润	0.0104	0.0331
期末基金资产净 值	22,685,071.71	8,271,137.0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04	1.033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04%	3.31%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

③本基金所述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发起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90%	2.62%	-7.19%	0.91%	-8.71%	1.71%
过去六个月	-7.39%	2.38%	-11.08%	0.97%	3.69%	1.41%
过去一年	-2.95%	1.87%	-7.20%	0.90%	4.25%	0.9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4%	1.72%	22.79%	1.13%	-21.75%	0.59%

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发起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98%	2.62%	-7.19%	0.91%	-8.79%	1.71%
过去六个月	-8.10%	2.38%	-11.08%	0.97%	2.98%	1.41%
过去一年	-3.99%	1.87%	-7.20%	0.90%	3.21%	0.9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31%	1.75%	22.79%	1.13%	-19.48%	0.6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发起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发起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249 号文许可批准设立、为客户提供专业基金管理服务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总部设在北京，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森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 年 9 月 27 日	—	9 年	硕士研究生。曾供职于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担任股票投资经理、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资本市场与投资总部担任投资经理。2021 年 7 月加入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统一的研究平台和公共信息平台，保证各组合得到公平的投资资讯；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禁止各投资组合之间进行以利益输送为目的的投资交易活动；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严格执行授权审批程序；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分配制度；建立不同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保证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的相互隔离；通过 IT 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因非公平交易等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的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

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6 年上半年恒生指数累计下跌 10.73%，恒生科技、国企指数同步走弱，与全球 AI 产业周期错配是核心制约。市场呈现极致分化：AI 算力、半导体、高端制造等硬科技方向领涨，传统互联网、消费、创新药、地产板块持续承压。南向资金净流入约 3055 亿港元，同比回落但保持连续净买入，构成核心流动性支撑。港交所持续优化上市与互联互通规则，IPO 募资额同比高增长、硬科技新股占比提升；美联储加息预期升温、美元走强压制整体估值修复，高股息资产发挥防御托底作用。

国内经济方面，上半年国内 GDP 同比增长 4.7%，一季度增 5.0%、二季度增 4.3%，服务业对增长拉动显著。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4%，高技术制造业、装备制造业保持较快增速，新质生产力是核心增长支撑。整体呈现“稳中有压、结构分化”特征：外部环境复杂、外需波动与内需恢复放缓形成压力，但经济韧性持续显现，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

港股创新药是观察中国创新药全球化进程的重要窗口，也是当前市场环境下最具弹性、同时也最需要区分对待的投资方向。从多个维度剖析，港股创新药正在经历“至暗时刻”后的价值重估。从下跌幅度看，港股创新药经历了较为充分的调整。以恒生医疗保健指数和港股通创新药指数为代表，2025 年高点至今最大回撤一度接近 40%，部分龙头公司从高点回撤超过 50%，远超 A 股医药板块和全球生物科技指数的同期表现。这种“超调”背后，固然有基本面因素：部分公司管线进度延迟、商业化不及预期、现金消耗过快等，但更多反映的是流动性紧缩、地缘政治担忧和资金迁徙带来的系统性折价。当悲观预期被过度定价后，任何边际改善都可能触发剧烈反弹。从宏观流动性角度看，港股创新药对利率和资金成本高度敏感。2024 年至 2025 年，美联储维持高利率环境，全球成长型资产的估值中枢普遍承压，港股作为离岸市场，其流动性受美元周期和海外机构投资者行为的影响更为直接。然而，这一压制因素正在发生方向性转变。2026 年，随着美国通胀数据回落和经济增速放缓，美联储已进入降息通道，全球资金从“避险紧缩”向“风险再平衡”切换的趋势明确。历史经验表明，生物科技板块在降息周期中通常实现显著的估值扩张，而港股创新药由于前期跌幅更深、估值折价更大，其弹性往往超过美股和 A 股同类资产。此外，南向资金持续流入港股的趋势未改，内地机构投资者对港股创新药的配置比例仍有提升空间，这构成了独立于海外流动性的增量资金来源。从产业基本面看，港股创新药公司是中国创新药出海的主力军。国内大批创新药核心资产在港股上市，这些公司不仅拥有全球领先的研发管线，更在 BD 合作、海外临床注册和商业化布局上走在行业前列。港股市场的制度特性——如允许未盈利生物科技公司

上市国际化信息披露标准、与全球资本的无缝对接——使其成为创新药企业最优的融资和估值平台。当前港股创新药的“低估值”与这些公司的“高全球价值”之间存在显著预期差，随着海外临床数据读出、BD 交易落地和商业化收入确认，这一预期差有望被逐步修复。从配置策略看，港股创新药的投资需要把握“节奏”与“结构”。节奏上，不宜在情绪最低迷时恐慌离场，也不宜在反弹初期急于追高，应在估值与催化之间寻找平衡点。结构上应优先配置具备全球临床执行力、BD 兑现确定性和现金流改善可见度的龙头公司，对纯概念炒作、商业化薄弱、现金高消耗的早期创新药企保持谨慎。下半年，各类学术会议数据、医保谈判结果、美联储议息决议和跨境地缘环境边际变化，都将成为港股创新药波动的重要触发因素。总体而言，港股创新药当前处于“高赔率、逐步改善胜率”的战略配置期，对能够承受波动的长期资金而言，其风险收益比具有显著吸引力。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港股创新药领域，自上而下梳理创新药全产业链上下游细分环节，深度挖掘各细分板块具备核心竞争壁垒、业绩持续兑现的高成长龙头企业。投资筛选层面重点锚定具备差异化临床价值、靶点与产品管线优势突出，同时商业化落地路径清晰、市场空间广阔、长期盈利确定性充足的创新药企，优先布局具备源头创新能力、可持续研发迭代潜力的优质标的。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发起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04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39%；截至本报告期末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发起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331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8.1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1.0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2026 年经济增长目标维持 4.5%—5%，宏观政策将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强化财政与货币、产业政策协同发力。财政端“两新”“两重”资金下达进度持续加快，其中“两新”设备更新资金已落地超九成，下半年政策性金融工具、剩余专项债额度将加速投放，推动重大项目实物工作量集中释放；货币政策保持适度宽松基调，降准降息仍有操作空间，结构性工具将继续精准滴灌科技创新、制造业升级等重点领域。出口方面，上半年高增包含低基数与前置备货因素，后续外需增速大概率逐步向常态回归，但 AI 产业链出海、全球供应链替代效应仍将提供韧性支撑。内需端在政策资金接续投放下，叠加“十五五”重大项目陆续开工、设备更新政策效应深化，有望逐步企稳回升并接棒外需，成为经济增长核心动力。地产市场拖累有望随供需两端政策加码逐步收窄，企业盈利改善持续向中下游传导，带动就业与居民收入预期修复，全年经济运行有条件保持在目标区间内，实现“十五五”平稳开局。

市场方面，港股调整后估值处于历史偏低分位，安全边际充足，南向资金持续提供流动性支撑。随着美联储政策转向窗口临近、国内稳增长政策接续发力及企业盈利修复，市场有望三季度

探明底部并开启估值修复。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专业委员会，委员由投资研究、交易、基金事务、风险管理、合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和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报告期内，投资研究部门负责人同时兼任基金经理、估值委员，基金经理参加估值专业委员会会议，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与估值相关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自身能够获取的数据和信息为限，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约定对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复核，认为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2,050,277.75	944,513.59
结算备付金		1,310,201.26	1,338,505.11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28,670,507.42	32,089,164.00
其中：股票投资		28,670,507.42	32,089,164.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债权投资	6.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6.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	-	-
应收清算款		56,978.20	-
应收股利		20,526.10	33,312.00
应收申购款		229,104.69	3,939.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8	-	-
资产总计		32,337,595.42	34,409,434.40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10.31
应付赎回款		1,314,894.60	15,287.51
应付管理人报酬		30,585.30	36,038.63
应付托管费		5,097.55	6,006.45
应付销售服务费		4,500.66	999.20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9	26,308.54	3,005.72
负债合计		1,381,386.65	61,347.82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10	30,457,836.02	31,433,291.93
其他综合收益	6.4.7.11	-	-
未分配利润	6.4.7.12	498,372.75	2,914,794.65
净资产合计		30,956,208.77	34,348,086.5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2,337,595.42	34,409,434.40

注： 报告截止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104 元，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331 元；基金份额总额 30,457,836.02 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分别为：A 类基金份额总额 22,451,726.43 份，C 类基金份额总额 8,006,109.59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 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 年6月30日
一、营业总收入		-2,638,977.14	2,000,019.78
1. 利息收入		4,494.98	8,315.5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4,494.98	8,315.54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		-	-

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 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 填列）		3,697,612.08	1,341,809.8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3,677,085.98	1,055,774.1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	-	-
资产支持证券投 资收益	6.4.7.16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	-	-
股利收益	6.4.7.19	20,526.10	286,035.72
以摊余成本计量 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 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6.4.7.20	-6,450,101.03	644,159.20
4.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 号填列）	6.4.7.21	109,016.83	5,735.21
减：二、营业总支出		276,753.07	250,746.44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201,851.13	185,888.92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6.4.10.2.2	33,641.86	30,981.51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13,846.76	5,642.39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22	-	-
7. 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6.4.7.23	27,413.32	28,233.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2,915,730.21	1,749,273.3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2,915,730.21	1,749,273.3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15,730.21	1,749,273.34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31,433,291.93	-	2,914,794.65	34,348,086.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31,433,291.93	-	2,914,794.65	34,348,086.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975,455.91	-	-2,416,421.90	-3,391,877.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915,730.21	-2,915,730.21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975,455.91	-	499,308.31	-476,147.6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7,085,900.26	-	5,391,339.24	32,477,239.50
2. 基金赎回款	-28,061,356.17	-	-4,892,030.93	-32,953,387.10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30,457,836.02	-	498,372.75	30,956,208.7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31,582,185.76	-	-305,122.72	31,277,063.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31,582,185.76	-	-305,122.72	31,277,063.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142,445.24	-	1,605,427.86	462,982.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749,273.34	1,749,273.34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142,445.24	-	-143,845.48	-1,286,290.7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287,194.68	-	107,817.31	2,395,011.99
2. 基金赎回款	-3,429,639.92	-	-251,662.79	-3,681,302.71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30,439,740.52	-	1,300,305.14	31,740,045.6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裴荣荣

裴荣荣

韩丹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868 号文《关于准予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由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等规定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募集成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1,020,491.74 份，有效认购户数为 747 户。其中，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合基金份额 3,488.42 份，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本基金募集资金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会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及中国证监

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明电【2008】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的通知》、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 年 09 月 18 日发布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国务院令 82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契约制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 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 7%、3%、2% 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

附加：

3.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资产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增值税；
4.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对除持有金融债券外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5.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6. 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7.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8. 对于基金从事 A 股买卖，自 2008 年 09 月 19 日起，由出让方按 0.1%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2,050,277.75
等于：本金	2,050,052.09
加：应计利息	225.66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合计	2,050,277.75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32,621,646.47	-	28,670,507.42	-3,951,139.05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32,621,646.47	-	28,670,507.42	-3,951,139.05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期货合约。

6.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黄金衍生品。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通过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计提减值准备。

6.4.7.5 债权投资

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权投资。

6.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计提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6.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其他债权投资。

6.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计提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8 其他资产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25.53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26,283.01
合计	26,308.54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发起 A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9,784,175.87	29,784,175.87
本期申购	3,898,195.78	3,898,195.7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1,230,645.22	-11,230,645.22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2,451,726.43	22,451,726.43

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发起 C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649,116.06	1,649,116.06
本期申购	23,187,704.48	23,187,704.4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6,830,710.95	-16,830,710.95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8,006,109.59	8,006,109.59

注：本期申购包含基金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本期赎回包含基金转换出份额。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其他综合收益。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发起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98,864.15	2,411,216.95	2,710,081.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298,864.15	2,411,216.95	2,710,081.10
本期利润	3,839,516.02	-5,049,115.37	-1,209,599.3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119,413.21	-147,723.26	-1,267,136.47
其中：基金申购款	708,442.81	120,312.78	828,755.59
基金赎回款	-1,827,856.02	-268,036.04	-2,095,892.06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018,966.96	-2,785,621.68	233,345.28
-----	--------------	---------------	------------

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发起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5,267.33	209,980.88	204,713.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5,267.33	209,980.88	204,713.55
本期利润	-305,145.20	-1,400,985.66	-1,706,130.8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287,693.96	478,750.82	1,766,444.78
其中：基金申购款	4,193,403.49	369,180.16	4,562,583.65
基金赎回款	-2,905,709.53	109,570.66	-2,796,138.87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977,281.43	-712,253.96	265,027.47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633.5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861.44
其他	-
合计	4,494.98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6.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3,677,085.98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3,677,085.98

6.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43,648,046.21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39,832,386.72
减：交易费用	138,573.51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3,677,085.98
----------	--------------

6.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6.4.7.15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债券投资收益。

6.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6.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6.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6.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8 衍生工具收益**6.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6.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6.4.7.19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20,526.10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20,526.10

6.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50,101.03
股票投资	-6,450,101.03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6,450,101.03

6.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09,016.83
合计	109,016.83

6.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信用减值损失。

6.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1,487.82
信息披露费	24,795.19
证券出借违约金	-
深港通证券组合费	277.44
港股通证券组合费	852.87
合计	27,413.32

6.4.7.24 分部报告

无。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不存在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基金报告报出日，本基金不存在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联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77,480,119.06	89.56	16,424,522.11	90.36

6.4.10.1.2 债券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10.1.4 权证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38,603.71	89.53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8,212.32	90.36	-	-

注：①上述佣金按照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并由券商承担的费用后的净额列示。

②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01,851.13	185,888.92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2,807.91	22,998.27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79,043.22	162,890.65

注：①计提标准：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0%年费率计提。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1.20\%\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②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3,641.86	30,981.51

注：①计提标准：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的年费率计提。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20\%\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②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 优选混合发起 A	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 优选混合发起 C	合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52.35	852.35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1,108.90	1,108.90
合计	-	1,961.25	1,961.25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 优选混合发起 A	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 优选混合发起 C	合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395.96	1,395.96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0.85	30.85
合计	-	1,426.81	1,426.81

注：①计提标准：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60%。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60\%\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②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发起 A	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发起 C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3,375,656.01	-

报告期间申购/ 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 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 卖出总份额	3,375,656.01	-
报告期末持有的 基金份额	0.00	-
报告期末持有的 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 例	0.00%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发起 A	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发起 C
报告期初持有的 基金份额	3,375,656.01	-
报告期间申购/ 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 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 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 基金份额	3,375,656.01	-
报告期末持有的 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 例	11.09%	-

注：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发起 A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 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 例（%）
中航证券 有限公司	10,000,888.97	32.84	10,000,888.97	31.82

注：上述关联方投资本基金时，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约定的费率标准收取相应的手续费，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50,277.75	3,633.54	1,013,618.33	3,368.63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1,271,040.47	623.86	5,403,958.16	4,686.85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于期末流通受限的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暂时停牌而于期末流通受限的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内地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

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收益品种。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等。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的是在力求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办法主要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评估各种风险发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董事会重视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

董事会对公司风险管理负有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与督察长。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和指导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对公司的整体风险水平、风险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价。督察长负责组织指导公司监察稽核工作，监督检查受托资产和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经营管理层负责风险管理政策、风险控制措施的制定和落实，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处置重大风险事件，促进风险管理文化的形成。

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是公司内部控制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负责从经营管理的各环节上贯彻落实风险管理措施，执行风险识别、风险测量、风险控制、风险评价和风险报告等风险管理程序，并持续完善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同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基金的货币资金存放在托管人和其他拥有相关资质的银行，与该货币资金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

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未持有短期信用评级的债券。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未持有短期信用评级的资产支持证券。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未持有短期信用评级的同业存单。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未持有长期信用评级的债券。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未持有长期信用评级的资产支持证券。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未持有长期信用评级的同业存单。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于开放日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6.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于本报告期末，除附注 6.4.12.3 中列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若有)将在一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6.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等。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050,277.75	-	-	-	2,050,277.75
结算备付金	1,310,201.26	-	-	-	1,310,201.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8,670,507.42	28,670,507.42
应收股利	-	-	-	20,526.10	20,526.10
应收申购款	-	-	-	229,104.69	229,104.69
应收清算款	-	-	-	56,978.20	56,978.20
资产总计	3,360,479.01	-	-	28,977,116.41	32,337,595.42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1,314,894.60	1,314,894.6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30,585.30	30,585.30
应付托管费	-	-	-	5,097.55	5,097.5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4,500.66	4,500.66
其他负债	-	-	-	26,308.54	26,308.54
负债总计	-	-	-	1,381,386.65	1,381,386.65
利率敏感度缺口	3,360,479.01	-	-	27,595,729.76	30,956,208.77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944,513.59	-	-	-	944,513.59
结算备付金	1,338,505.11	-	-	-	1,338,505.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32,089,164.00	32,089,164.00
应收股利	-	-	-	33,312.00	33,312.00
应收申购款	-	-	-	3,939.70	3,939.70
资产总计	2,283,018.70	-	-	32,126,415.70	34,409,434.40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15,287.51	15,287.51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36,038.63	36,038.63
应付托管费	-	-	-	6,006.45	6,006.45

应付清算款	-	-	-	10.31	10.3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999.20	999.20
其他负债	-	-	-	3,005.72	3,005.72
负债总计	-	-	-	61,347.82	61,347.82
利率敏感度缺口	2,283,018.70	-	-	32,065,067.88	34,348,086.58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债券投资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00%（2025 年 12 月 31 日：0.00%），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2025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不以记账本位币人民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6.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5,978,424.00	-	25,978,424.00
应收股利	-	20,526.10	-	20,526.10
资产合计	-	25,998,950.10	-	25,998,950.10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25,998,950.10	-	25,998,950.10
项目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合计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2,089,164.00	-	32,089,164.00
应收股利	-	33,312.00	-	33,312.00
资产合计	-	32,122,476.00	-	32,122,476.00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32,122,476.00	-	32,122,476.00

6.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6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2025年12月31日）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升值 5%	1,299,947.50	1,606,123.80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贬值 5%	-1,299,947.50	-1,606,123.80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28,670,507.42	92.62	32,089,164.00	93.42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28,670,507.42	92.62	32,089,164.00	93.42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1,774,017.78	1,952,194.47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1,774,017.78	-1,952,194.47

6.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本基金未采用风险价值法或类似方法进行分析、管理市场风险。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28,670,507.42	32,089,164.00

第二层次	-	-
第三层次	-	-
合计	28,670,507.42	32,089,164.00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8,670,507.42	88.66
	其中：股票	28,670,507.42	88.6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360,479.01	10.39

8	其他各项资产	306,608.99	0.95
9	合计	32,337,595.42	100.00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市值为 25,978,424.00 元，占净值比例 83.92%。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692,083.42	8.7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692,083.42	8.70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基础材料	-	-
消费者非必需品	-	-
消费者常用品	-	-
能源	-	-
金融	-	-
医疗保健	25,978,424.00	83.92
工业	-	-
信息技术	-	-

电信服务	-	-
公用事业	-	-
房地产	-	-
合计	25,978,424.00	83.92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331	荣昌生物	20,667	2,692,083.42	8.70
1	09995	荣昌生物	6,000	387,180.00	1.25
2	01801	信达生物	43,500	3,007,590.00	9.72
3	02157	乐普生物-B	879,000	2,971,020.00	9.60
4	06990	科伦博泰生物-B	7,400	2,803,564.00	9.06
5	09606	映恩生物-B	17,500	2,754,150.00	8.90
6	09969	诺诚健华	250,000	2,575,000.00	8.32
7	01530	三生制药	168,000	2,464,560.00	7.96
8	01177	中国生物制药	590,000	2,259,700.00	7.30
9	02228	晶泰控股	220,000	1,460,800.00	4.72
10	02162	康诺亚-B	23,500	1,444,075.00	4.66
11	06160	百济神州	9,300	1,376,400.00	4.45
12	03347	泰格医药	45,100	1,361,569.00	4.40
13	09688	再鼎医药	88,600	1,112,816.00	3.59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9606	映恩生物-B	4,367,185.70	12.71
2	688331	荣昌生物	2,513,911.61	7.32
2	09995	荣昌生物	1,530,397.03	4.46
3	02157	乐普生物-B	3,672,671.77	10.69
4	01530	三生制药	3,525,196.46	10.26
5	01801	信达生物	3,454,832.57	10.06
6	09969	诺诚健华	3,320,597.70	9.67
7	01177	中国生物制药	3,256,013.95	9.48
8	06990	科伦博泰生物-B	3,226,824.08	9.39
9	09688	再鼎医药	3,064,032.66	8.92
10	01952	云顶新耀-B	2,980,479.21	8.68
11	06855	亚盛医药-B	2,721,903.82	7.92

12	06160	百济神州	1,423,124.42	4.14
13	02228	晶泰控股	1,351,053.74	3.93
14	03347	泰格医药	1,308,220.94	3.81
15	02162	康诺亚-B	1,147,385.51	3.34

注：①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

②“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3908	中金公司	2,765,107.72	8.05
2	02338	潍柴动力	2,646,706.11	7.71
3	06066	中信建投证券	2,436,055.45	7.09
4	01164	中广核矿业	2,354,148.94	6.85
5	09995	荣昌生物	2,203,388.43	6.41
6	02628	中国人寿	2,202,886.16	6.41
7	00363	上海实业控股	2,133,833.34	6.21
8	09688	再鼎医药	2,100,573.30	6.12
9	01099	国药控股	2,089,314.28	6.08
10	09988	阿里巴巴-W	2,047,444.52	5.96
11	01952	云顶新耀-B	1,889,550.23	5.50
12	06855	亚盛医药-B	1,724,530.71	5.02
13	01157	中联重科	1,680,126.71	4.89
14	00763	中兴通讯	1,527,989.33	4.45
15	00696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	1,391,857.99	4.05
16	01024	快手-W	1,353,181.29	3.94
17	03888	金山软件	1,139,620.05	3.32
18	00772	阅文集团	1,058,058.36	3.08
19	00013	和黄医药	1,001,394.31	2.92
20	03690	美团-W	965,995.82	2.81
21	01513	丽珠医药	919,342.53	2.68
22	00354	中国软件国际	863,796.84	2.51
23	03320	华润医药	830,481.56	2.42
24	02331	李宁	816,178.00	2.38
25	02020	安踏体育	811,530.99	2.36
26	00874	白云山	799,482.45	2.33

注：①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②“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42,865,113.28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43,648,046.21

注：①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②“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大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约定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56,978.20
3	应收股利	20,526.10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29,104.6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06,608.99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中航恒宇 港股通价 值优选混 合发起 A	726	30,925.24	20,001,777.94	89.09	2,449,948.49	10.91
中航恒宇 港股通价 值优选混 合发起 C	1,098	7,291.54	0	-	8,006,109.59	100.00
合计	1,753	17,374.69	20,001,777.94	65.67	10,456,058.08	34.33

8.2 盈利投资者数量占比

项目	过去一年（2025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	--------------------------------------

盈利投资者数量占比（%）	23.12
--------------	-------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发起 A	929.94	0.00
	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发起 C	27.72	0.00
	合计	957.66	0.00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本基金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8.5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	-	-	-	-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10,000,888.97	32.84	10,000,888.97	32.84	3 年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888.97	32.84	10,000,888.97	32.84	3 年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发起 A	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发起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9 月 27 日） 基金份额总额	26,764,672.64	4,255,819.1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9,784,175.87	1,649,116.0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	3,898,195.78	23,187,704.48

份额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1,230,645.22	16,830,710.9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451,726.43	8,006,109.59

注：基金总申购份额包含基金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基金总赎回份额包含基金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2. 2026 年 2 月 4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自 2026 年 2 月 2 日起，宋鑫担任公司督察长职务，刘建不再担任公司督察长职务。
3. 2026 年 4 月 24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自 2026 年 4 月 22 日起，王楠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无。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审计机构未发生变更。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无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	77,480,119.06	89.56	38,603.71	89.53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6,012,694.16	6.95	3,006.34	6.97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	3,019,064.16	3.49	1,509.53	3.50	-

注：1、本基金使用证券公司交易结算模式。

2、此处的佣金指本基金通过证券公司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证券公司的佣金合计，不单指股票交易佣金。

3、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选择标准：①实力雄厚，信誉良好；②研究、交易实力较强，选择需要支付研究服务费用的证券公司，应考察其研究服务能力，能及时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资讯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分析、个股分析报告、市场数据统计及其它专门报告等，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③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④经营行为规范，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⑤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要求，并能为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选择程序：①对合作证券公司研究机构实行评分制；②研究部根据证券公司研究机构的评分结果及交易单元租用协议的谈判结果向投资决策委员会申请开通交易单元或调整佣金；③中央交易室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与证券公司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或券结协议。

10.7.2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	------	--------	------

称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	-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 年 1 月 22 日
2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风险等级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 年 2 月 3 日
3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 年 2 月 4 日
4	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 年 3 月 31 日
5	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1 季度报告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 年 4 月 22 日
6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 年 4 月 24 日
7	关于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产品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 年 6 月 9 日
8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销售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 年 6 月 16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	----------------	------------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60101-20260630	10,000,888.97	-	-	10,000,888.97	32.84
	2	20260101-20260630	10,000,888.97	-	-	10,000,888.97	32.84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当单一持有人持有份额超 20% 时, 将面临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对基金规模的稳定性带来隐患, 可能的赎回将可能引发产品的流动性风险。本管理人将加强与客户的沟通, 尽量了解申赎意向, 审慎确认大额申购与大额赎回, 提前做好投资计划, 有效防控产品流动性风险, 公平对待投资者, 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完全、独立的投资决策权, 不受特定投资者的影响。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批准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 《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5. 报告期内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2.2 存放地点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 1 号院亚洲金融大厦 D 座第 8 层 801\805\806 单元。

12.3 查阅方式

1. 营业时间内到本公司免费查阅
2. 登录本公司网站查阅基金产品相关信息: www.avicfund.cn
3. 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垂询: 400-666-2186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9 日